

# 撥售學校用餐食米作業要點第十一點附件三修正規定

直轄市

鄉市

\_\_\_\_\_學校\_\_\_\_\_月份食米申購書

縣(市)

鎮區

申購學校代碼：\_\_\_\_\_ 申購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月供應用餐日數：_____日					
學生人數		教職員工數		幼兒園人數	
原報人數		現有人數			
得申購數量明細	午餐	幼兒園	0.06* 日* 人=		公斤
		國小	0.08(0.10)* 日* 人=		公斤
		國中、高中、高職	0.10(0.12)* 日* 人=		公斤
		教職員工	0.10(0.12)* 日* 人=		公斤
	早餐		0.06* 日* 人=		公斤
	晚餐		0.10(0.12)* 日* 人=		公斤
前月結餘數量 (單位：公斤)		白米		合計	
		糙米			
本月申購數量 (單位：公斤)		白米		合計	
		糙米			
本批應繳價款 (單位：元)		白米單價		金額	合計
		糙米單價		金額	
主辦人簽章		校長簽章			
備註：繳款金額四捨五入，以元為單位。					

附件五

切 結 書

本公司為團膳廠商，依照「撥售學校用餐食米作業要點」規定，向貴分署申購學校用餐食米供應（請列舉縣市、鄉鎮、學校名稱）等 所學校盒(桶)餐之用，本公司願遵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有關規定使用，所申購之學校用餐食米僅作為已簽訂「學校外訂盒(桶)餐採購契約」合約採購學校食米使用，絕不混用進口米、變更改用途或轉售、轉借、轉讓、贈與，且本公司絕不提供不實之收據或其它核銷申購數量憑證。

倘有違反上列任一事項，對沒入保證金、接受自違反規定起永遠不得申購或以公辦民營模式使用貴署學校用餐食米、自行承擔與各校學校衍生之違約損失及問題、賠償該批全數申購數量五倍申購價款之金額，及由貴機關報送司法機關依法查處，決無異議。

本切結書之有效期間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供膳合約效期結束後3個月)。

此 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區分署

申購單位：

(請蓋章)

負責人：

(請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廠商申購學校用餐食米印鑑表

印	負責人印章	公司圖章
鑑		

附件七(白米，糙米分張填寫)

## 學校用餐食米需求明細表(團膳廠商直接申購)

\_\_\_\_\_縣(市) 民國\_\_\_\_\_年\_\_\_\_\_月份

本月供應餐數：		人份			
得申請食 米數量上 限明細	幼兒園或早餐	0.06* (如小計 A)	(供應米飯餐數)= 公斤		
	國小	0.08* (如小計 B)	(供應米飯餐數)= 公斤		
	國中高中高職 教職員	0.10* (如小計 C)	(供應米飯餐數)= 公斤		
本月預估 數量合計		上月 結存			
本月實際 申購數量	萬	千	百 十 公斤		
本月供膳學校食米分配數量					
學校名稱	本月食米預估 用餐數(人份)	學校名稱	本月食米預估 用餐數(人份)	學校名稱	本月食米預 估用餐數(人份)
(範例)					
臺灣*學校 附設幼兒園	*00	臺灣*學校 小學部		臺灣*學校 國中部	
				臺灣*學校 高中部	
(範例)小計 A		(範例)小計 B		(範例)小計 C	
備註：倘同一學校有不同消費量規定類別，請分列填寫					
團膳 廠商 圖章	單位主管簽章				
	主辦人簽章				

備註：請勿填寫不實資料，或提供不實收據、憑證。

附件八之一

## 「糧食出倉單」補發申請書

本校(廠商)向貴單位購買 年 月份學校用餐食米，因超過糧食出倉單  
列印時間，敬請惠予補發。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區分署 辦事處

申購學校(團膳廠商)代碼：

申購學校(團膳廠商)名稱：

申請人(午餐秘書/承辦人)：\_\_\_\_\_ (簽名/蓋章)